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团体防癌疾病保险

感谢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注意阅读提示。

### 阅读提示

#### 投保人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 . . . 第 八 条

#### 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该及时通知本公司 . . . . .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 . . . 第 十 二 条

名词释义 . . . . . 第 六 部 分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b> .....	<b>1</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b>第二部分</b>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	<b>1</b>
第八条	等待期间.....	1
第九条	保险责任.....	1
第十条	责任免除.....	2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b> .....	<b>2</b>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2
<b>第四部分</b>	<b>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	<b>3</b>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3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3
<b>第五部分</b>	<b>必须了解的事项</b> .....	<b>3</b>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3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	4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4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4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4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4
<b>第六部分</b>	<b>名词释义</b> .....	<b>4</b>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合同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劳动和生活的**团体**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上述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被保险人子女的年龄应在 22 周岁以下。

二、团体投保时，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须全员投保，且实际参保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满期；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实际参保人数低于符合参保条件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八条 等待期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癌症**，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这六十日称为保险责任的等待期间。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不间断地连续投保本合同，续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不再设定保险责任的等待期间。

本合同被保险人发生变动时，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等待期间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项处理。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届满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癌症，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经患有癌症。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经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癌症，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本公司所需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本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本公司以批注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同意的意思表示，批注或补充协议所载明的生效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保险责任等待期自前述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二、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时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3. 投保人出具的用以证明该被保险人退出投保团体原因的文件。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将于收到本条第三项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第五部分 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应告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及作为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合同的癌症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依照保险法或本合同第十六条所列的与如实告知义务相关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投保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一、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对于合同生效未滿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差额扣除本公司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滿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合同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差额与保险单未滿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但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对于合同生效未滿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扣除本公司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滿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合同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本公司：**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

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保险单未到期天数/保险单保险期间的实际天数”。